

南安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行政、科学监管原则，统筹协调各部门行政检查资源，减少对企业的干扰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、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同一部门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（上级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2、建立联合检查机制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；

3、强化检查结果运用，实现问题闭环管理，推动企业合规经营；

4、提升企业满意度，营造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三、检查原则

1、依法依规：严格依据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检查，不得超

越权限或违反程序；

2、统筹协调：由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牵头，统筹各部门检查计划，避免重复检查；

3、无事不扰：除投诉举报、专项整治、安全生产等特殊情况下，非必要不开展现场检查；

四、检查对象

全镇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，重点聚焦以下类型：

1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（如危化品生产、建筑施工等）；

2、生态环境重点监控企业（如涉水、涉气排放企业）；

3、新开办企业（开展首次合规指导）；

4、投诉举报或信用异常企业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1、日常检查：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按季度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；

2、联合检查：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部门监管事项的，由镇综合执法办组织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；

3、专项检查：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（如节前安全生产检查）。

六、责任分工

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涉企执法检查、统筹协调、制定检查计划、汇总检查结果；镇纪委负责监督执法部门履职情况，查处违规执法行为；

七、工作要求

- 1、严守纪律：检查人员需出示执法证件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廉政纪律；
- 2、优化服务：检查中同步开展政策宣讲，指导企业整改问题；
- 3、结果闭环：建立检查问题台账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，跟踪验收整改情况；
- 4、总结评估：年底对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纳入部门绩效考核。